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5日
2、授予数量:147.00万股
3、授予价格:3.32元/股
4、授予登记人数:10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18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3.32元/股
(四)实际授予登记完成人数:10人
(五)授予数量:147.00万股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磊	董事	20.00	13.61%	0.05%
黄圣植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13.61%	0.05%
张勰	董事	12.00	8.16%	0.03%
管佳菲	财务总监	12.00	8.16%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人)		83.00	56.46%	0.19%
合计		147.00	100.00%	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差异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4日实施完成。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_0-V=3.33-0.01=3.32$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上述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为153.00万股。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00万股,该等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2人调整为1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0万股调整为147.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334001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1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880,4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5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截至2025年7月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	0.01%	+1,470,000	1,521,0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149,000	99.99%	0	439,149,000	99.65%
总股本	439,200,000	100%	+1,470,000	440,670,000	100%

注:(一)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40,67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授予日2025年7月18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授予的1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543.90万元,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43.90	169.97	294.61	79.32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备查文件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334001号)。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空气分离系统	ZL 2023 1 0183244.7	2023年02月28日	2025年09月05日	第8226855号	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发明专利"一种空气分离系统"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空气分离系统,能大幅度提高气体的制冷量从而达到节能降耗,减少电量损耗的目的。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在空气分离技术领域进一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三、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8226855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公告,有关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投资者查阅前述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8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生猪销量40.61万头(其中商品猪39.36万头,仔猪1.25万头),2024年8月生猪销量30.34万头(其中商品猪27.84万头,仔猪2.50万头),同比上升33.85%,环比上升15.50%;销售收入合计68,229万元,同比下降0.92%,环比上升15.72%。

2025年1-8月累计生猪销量335.13万头(其中商品猪319.49万头,仔猪15.64万头),2024年1-8月累计生猪销量247.12万头(其中商品猪218.95万头,仔猪28.17万头),同比上升35.61%;销售收入575,591万元,同比上升35.5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5年8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的生猪出栏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8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	13,500	2025.8.12	连带责任保证	2025.8.13-2028.8.1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湖南省吉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5.8.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5.8.19-2026.8.1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5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5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9亿元,即2025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3,889.03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2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9,262.97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86%;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6,425.30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等,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数据(单位: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22	张益伟	145247.7876	湖南省株洲市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236,740,278.51	1,875,893,899.13	1,360,846,379.38	464,704,294.00	-168,503,882.06	-168,503,882.06	57.96%
湖南泰东农牧有限公司	2023-01-12	谢新跃	3000	醴陵市	许可项目:鸡的饲养;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38.5	26,844,862.20	7,669,372.41	19,175,489.79	12,491,969.54	1,659,243.63	1,657,932.11	28.57%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持有本公司股份58,897,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40%)的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17,37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34,75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其通过长沙正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也不超过其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于2025年8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261,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8,897,350股减少至56,63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3.40%减少至22.50%。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与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73,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6,635,850股减少至54,96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50%减少至21.8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长沙正元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与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832,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正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54,962,750股减少至52,13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1.83减少至20.7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8日至9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长沙正元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8月18日至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8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2025年8月18日至8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4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832,200	1.12	
合计	2,832,20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962,750	21.83	52,130,550	2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62,750	21.83	52,130,550	2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长沙正元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长沙正元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长沙正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长沙正元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长沙正元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股东中联重科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68,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8,000,000股减少至47,5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07%减少至18.88%。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股东中联重科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与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286,971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7,531,600股减少至44,244,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88%减少至17.58%。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中联重科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41,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4,244,629股减少至42,60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7.58%减少至16.9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5年8月21日至9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与集合竞价方式累积减持本公司股份2,155,75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2,603,629股减少至40,447,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6.92%减少至16.07%。中联重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联重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3—2025.8.25	20.31	20.11-27.08	2,517,374	1.00
	大宗交易	2025.8.11——2025.9.5	21.45	19.90-23.02	5,034,750	2.00
	合计	——	——	——	7,552,124	3.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联重科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0	19.07	40,447,876	1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19.07	40,447,876	16.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中联重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融资新增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湖北金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与其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湖北金禄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5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及出具担保书为湖北金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60,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MA492F2H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陆市江夏大道特8号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88,513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8,178,349.85	1,793,693,055.82
负债总额	801,061,992.77	806,985,952.53
所有者权益	1,027,116,357.08	986,707,103.29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062,256.80	940,192,371.13
利润总额	43,514,812.75	58,798,709.85
净利润	40,409,253.79	54,730,920.45

10、湖北金禄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为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期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9,5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07%;实际签署担保合同及出具担保书对应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204,5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2.08%,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60,5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43,75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30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湖北金禄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3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强威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陆健、伍兴龙、王卫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董事强威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董事张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见附件二。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董事强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董事张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董事强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一

公司董事长简历

强威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3月,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港澳货运信托公司容奇办事处职员;惠博轮船有限公司蛇口办事处职员;花都市花都港货运联营公司会计主管;泰国威泰贸易公司财务经理;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惠博轮船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珠江船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广东广航海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强威先生现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强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强威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

张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12月,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恒兴麦芽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宁波麦芽有限公司厂长,宁波麦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经理,宁波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皇岛麦芽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任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顺泰麦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任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顺泰麦芽(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任粤海永顺泰(秦皇岛)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秦麦12万吨/年扩建项目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前先生通过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股数为170,368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03%。张前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前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09:00— 10: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09:00—10:0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人员包括: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少兵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喻旻昕先生;独立董事赖丹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涂东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至9月1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cl@jx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龚昆
电话:0791-8271011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9月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9月8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1.87%。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贷款及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求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